



一般公告 / 食品原料	
訂定「食品原料磷脂醯絲胺酸(Phosphatidylserine)之使用限制」	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	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301535號
發文日期：2024.07.12	生效日：2025.07.01
重點簡述	<p>一. 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 <p>二. 本規定所定磷脂醯絲胺酸(Phosphatidylserine)原料，係由黃豆製得之卵磷脂添加絲胺酸後，經酵素反應製得。</p> <p>三. 前點製得之磷脂醯絲胺酸原料，其每日食用限量，以磷脂醯絲胺酸計為五百毫克。</p> <p>四. 國產產品之製造日期或進口產品之輸入日期於本規定生效前者，得繼續販賣至其有效日期屆至為止。</p>
內容詳見 官方網址	<a href="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3&amp;id=30644">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3&amp;id=30644</a>